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 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充分的反映了

企业的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三一重工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或以上，三一重工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0%或以上，三一重工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或以上。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 子 孟

---

许 定 波

---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